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鄭佳玲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1　分機：6271
傳真：(02)8590-6000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正作業原則、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專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各1份 (A21000000I_1151960753_doc2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5196075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」名稱並修正為「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正作業原則」，以及訂定「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專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前於112年11月13日訂定「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為提升照顧組合提案審查效率及確保審查專業性，爰修正本原則及訂定「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專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專家會議評估審查機制、建立分流審查程序及修正相關申請書表。

三、請貴府（會）協助轉知轄內（所屬）長照服務相關單位及會員，俾利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
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本部長期照顧司除外)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文章
2026/04/01
13:53:26